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3.109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9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5 個，增幅為 3 個。 3,81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88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廣播及創意產業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電訊

詳情

綱領(1)：廣播及創意產業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5.7#	268.3	232.8 (-13.2%)	293.5 (+26.1%)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9.4%)

為方便比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數字包括用於數碼娛樂、設計及統籌電影服務方面的撥款。該等撥款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前分別列入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及總目 180－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項下，但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後則撥歸總目 55 項下，用以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創意香港」)。

宗旨

2 宗旨是促進廣播及創意產業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廣播中心及創意之都的地位。

簡介

3 通訊及科技科在此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為廣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等事務制訂政策，並促進廣播及創意產業發展。其轄下的「創意香港」於二〇〇九年六月成立，是政府為推動創意產業發展而設的一站式專責中心。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是通訊及科技科在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方面能否達到政策目標和取得進展，以及各執行部門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綱領下的工作。

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

- 繼續督導本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工作；
- 完成督導為了在本港推行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而進行的頻譜競投工作；
- 公布《香港電台約章》，並為香港電台成立顧問委員會，以助該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 完成督導 2 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工作；
- 督導 3 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審議工作；
- 督導 2 個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工作；
- 督導為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而提交的 3 宗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審批工作；
- 繼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具創意與創新精神城市的地位，並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 繼續透過「創意香港」管理各項資助計劃，包括「創意智優計劃」、「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為有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及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提供資助；
- 推動本港電影業發展，包括在「電影發展基金」計劃的檢討工作完成後，落實有關的改善措施，令計劃更能配合本港電影業的需要，並繼續為電影製作(特別是在本港拍攝外景的工作)提供支援服務；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 與香港設計中心緊密合作，推動各界善用設計，以助本港產業增值；
- 為擬作創意產業地標的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舊址的活化計劃，與發展局合作甄選日後的營運者；以及
- 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並在世博會舉行期間與創意產業界合作舉辦一連串活動，藉此在內地推廣本港的創意產業。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發出「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				
分別在 3 個、6 個及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簡單個案、一般個案及複雜個案(%)				
	100	100	100	100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在 1 個工作天內發出「運送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 4 個工作天內答覆有關外景拍攝場地的查詢(%)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創意智優計劃			
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	36§	62	68
獲資助和受監察的項目	7§	34	45
設計智優計劃			
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	142	101	123
獲資助和受監察的項目	181	138	156
電影發展基金			
接獲和已處理的電影製作融資申請	8	12	12
接獲和已處理的其他電影相關項目資助申請	30	25	25
獲融資和受監察的電影製作項目	16	19	19
獲資助和受監察的其他電影相關項目	32	35	35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接獲和已處理的申請	0	0	1
獲貸款保證和受監察的項目	1	1	2

§ 「創意智優計劃」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創意香港」成立時推出。因此，二〇〇九年的有關數字為該年六月至十二月的 7 個月內所處理申請及項目的數目。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主要工作包括：
- 督導推行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工作；
 - 督導數碼聲音廣播的啓播工作；
 - 繼續督導香港電台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計劃；
 - 研究進行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的進一步工作；
 - 繼續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具創意和創新精神城市的地位，並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 諮詢香港電影發展局的意見，繼續推動本港電影業的發展；
 - 繼續管理「創意香港」轄下各項資助計劃；
 - 繼續鼓勵各界更廣泛採用設計，為本港的商品及服務增值；以及
 - 就擬作創意地標的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舊址的活化計劃，繼續與發展局和獲選的營運者合作推展計劃。

綱領(2)：電訊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7	23.1	16.6 (-28.1%)	17.4 (+4.8%)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減少24.7%)	

宗旨

- 7 宗旨是促進電訊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香港作為電訊樞紐的地位。

簡介

8 通訊及科技科在此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電訊政策和有關計劃，以促進有效競爭、增加消費者選擇和鼓勵投資，其中包括建立具競爭力、先進及高頻寬的基礎設施，讓消費者可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獲取服務。此舉可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電訊中心的地位。

- 9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

- 就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合併為電訊及廣播業單一規管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一事，向立法會提交《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 就電訊服務推行業界自我規管計劃，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便利營辦商在本港推出高速流動寬頻服務；
- 監察過渡至固定與流動通訊匯流新規管架構的情況；
- 檢討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的規管制度，並撤銷對營辦商必須提供白頁電話簿的規定；
- 籌備 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用作提供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的頻譜的競投工作；
- 安排就檢討本地固定／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與對外服務營辦商互連的本地接駁費一事諮詢公眾；
- 安排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一事諮詢公眾；
- 完成有關在本港推行頻譜交易可行性的顧問研究；以及
- 檢討「解決顧客投訴試驗計劃」，並安排就長期及持續推行此計劃一事諮詢公眾；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主要工作包括：

- 跟進《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以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監察有關電訊服務業界自我規管計劃的成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便利營辦商在本港推出高速流動寬頻服務，並致力回應營辦商對用作提供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的無線電頻譜的需求；
- 監察過渡至固定與流動通訊匯流新規管架構的情況；
- 就 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以競投方式發放的頻譜所提供的公共流動通訊服務，跟進有關的發牌事宜和服務開展情況；
- 跟進本地接駁費的檢討工作、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建議及推行頻譜交易的研究工作；
- 跟進「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
- 推行有利更容易和更快地在本港鋪設新海底電纜的程序；以及
- 研究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195.7#	268.3	232.8	293.5
(2) 電訊	22.7	23.1	16.6	17.4
	218.4#	291.4	249.4 (-14.4%)	310.9 (+24.7%)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6.7%)				

為方便比較，上述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數字包括用於數碼娛樂、設計及電影統籌服務方面的撥款。該等撥款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前分別列入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及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項下，但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後則撥歸總目 55 項下，用以成立「創意香港」。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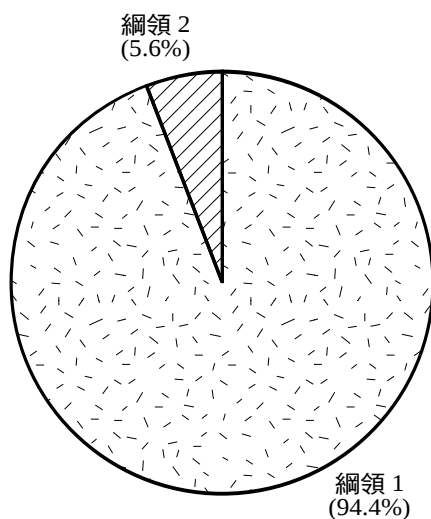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70 萬元(26.1%)，主要由於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及增設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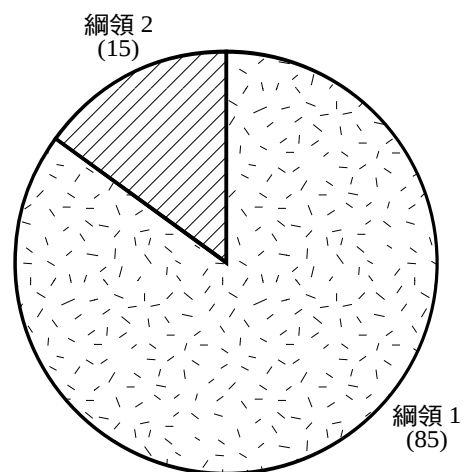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 萬元(4.8%)，主要由於給予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撥款增加。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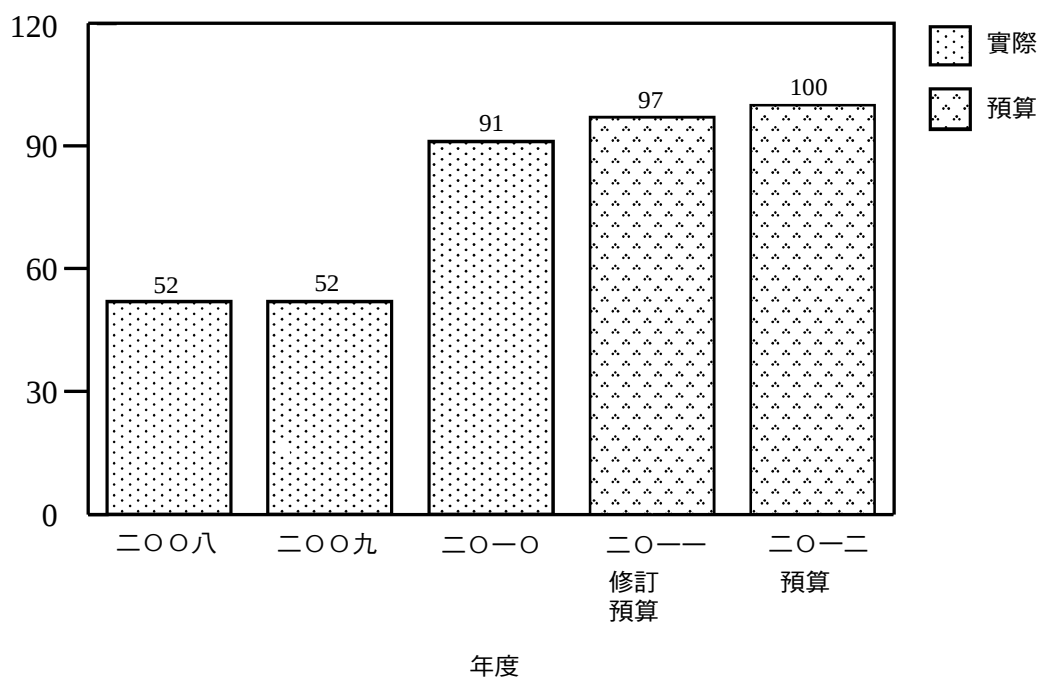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職位數目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9,990#	119,035	110,925	122,947
經常開支總額.....	99,990#	119,035	110,925	122,947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94,894#	172,386	138,448	187,943
非經常開支總額	94,894#	172,386	138,448	187,943
經營帳目總額.....	194,884#	291,421	249,373	310,890
開支總額	194,884#	291,421	249,373	310,890

為確保與過往預算一致，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數字並不包括用於數碼娛樂、設計及電影統籌服務方面的撥款。該等撥款分別轉撥自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及總目 180－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項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通訊及科技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10,890,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1,517,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6,00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2,947,000 元，用以支付通訊及科技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22,000 元(10.8%)，主要由於部門開支增加、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所需撥款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增加 3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通訊及科技科的人手編制有 97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增加 3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8,13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1,519	45,881	48,415	49,385
－ 津貼	1,659	1,780	1,483	1,433
－ 工作相關津貼	1	4	2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5	174	145	8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17	445	568	904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56,349	70,751	60,312	71,141
	99,990	119,035	110,925	122,947

為確保與過往預算一致，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數字並不包括用於數碼娛樂、設計及電影統籌服務方面的撥款。該等撥款分別轉撥自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及總目 180－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項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 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38	設計智優計劃	250,000	165,828	32,566	51,606
480	電影發展基金	320,000	105,374	41,382	173,244
866	創意智優計劃	300,000	15,959	41,500	242,541
897	香港設計中心	100,000	55,950	23,000	21,050
	總額	970,000	343,111	138,448	488,441